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淙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淙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陳秉鎰（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經本院判決確定）」，倒數第4行「同日21時43分許」之記載更正為「同日21時42分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淙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易緝卷第63、66至68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秉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本院易卷第67至71、76至78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1至22頁）、共同被告陳秉鎰與另案被告翁郁昇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83至91、129至13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犯。查被告本案所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經由共同被告陳秉鎰仲介，而提供起訴書所示之門號予他人使用，取得上開門號之人再利用被告之幫助，以上開門號發送詐騙簡訊對告訴

01 人劉哲宇施以詐術，進而遂行本案詐欺犯行，被告提供門號
02 之行為係對正犯之犯行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03 行為，自應就其與共同被告陳秉鎰所為，各負幫助罪責，
04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

06 (二)告訴人先、後遭盜刷2筆款項，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
07 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接續為上開行為，
08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三)被告本案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12 之實行，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
13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爰審酌被告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正犯之犯行，然其明知現
15 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個人資
16 料供作詐騙所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將門號資料交予缺
17 乏堅實信任基礎之他人使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
18 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誠值非難；考量被告犯
19 後雖一度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其
20 已坦認錯誤，尚知悔悟，並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所獲利益、被害人人數、本案遭詐騙數額，參以
22 被告前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涉犯幫助洗錢罪，經本院判決處
23 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24 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25 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易緝卷第59、68至71頁），並參
26 酌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易卷
27 第41頁；本院易緝卷第59、68至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五)沒收部分：

30 被告本案因配合交付門號而獲得新臺幣1,600元之報酬等
31 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易緝卷第68頁），核屬被告本

01 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件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黃晉展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許哲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被 告 李淳杰（年籍資料詳卷）

02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

03 被 告 陳秉鎰（年籍資料詳卷）

04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淳杰、陳秉鎰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不法分子往往使用
09 人頭申辦電話門號作為犯案工具，而得預見若隨意將個人名
10 下之行動電話門號出售給來路不明之人，有幫助該人犯詐欺
11 取財罪之危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12 確定故意，先由陳秉鎰告知李淳杰有一賺錢機會，即將名下
13 SIM卡交付他人可賺取報酬，由李淳杰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14 某時，在雲林縣○○市○○○路○段00號外，將其名下之門
15 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予陳秉鎰，由
16 陳秉鎰於112年6月間在雲林縣某處交付同案被告翁郁昇（所
17 涉詐欺等罪嫌，另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併辦），翁郁昇
18 因此給付新臺幣（下同）1,800元予陳秉鎰，陳秉鎰則給付
19 1,600元紅包予李淳杰，陳秉鎰因此從中賺取200元之報酬，
20 李淳杰則賺取1,600元之報酬。嗣翁郁昇取得本案門號SIM卡
21 後，負責測試、插入手機SIM卡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
22 發送詐欺簡訊，於112年6月15日21時許，發送詐欺簡訊予劉
23 哲宇，使劉哲宇陷於錯誤，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號碼等資訊，隨即遭
25 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劉哲宇名義，接續於112年6月15日21時39
26 分許、同日21時43分許持以向外國網站行使而接續盜刷16,1
27 43元、39,645元，因而受有損害，足生損害於中國信託商業
28 銀行管理刷卡消費之正確性。嗣經劉哲宇報警處理，始循線
29 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劉哲宇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秉鎰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秉鎰坦承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翁郁昇，並獲取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李淳杰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李淳杰坦承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翁郁昇，並獲取報酬之事實。
3	同案被告翁郁昇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及證述（已具結）	證明被告陳秉鎰交付本案SIM卡予自己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哲宇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單明細、LINEPAY付款明細、交易明細	證明左列之人受騙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秉鎰、李淳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2人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2人所獲取之報酬，該報酬係屬其收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檢察官 顏 鵬 靚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孫 南 玉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